

##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 由	與大陸地區人民於第三地結婚
事實經過	本轄居民李00與大陸地區人民蔣00於菲律賓結婚生效，應如何辦理結婚登記？逾期辦理戶籍罰鍰如何裁處？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33 條：「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p> <p>二、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p> <p>三、戶籍法第 79 條：「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p> <p>四、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p> <p>五、內政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5527 號函：「…罰鍰應自面談通過後 30 日起算，…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國外結婚，尚未申請來臺，嗣後申辦結婚登記者，亦適用之。」</p> <p>六、內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938 號函：「申辦結婚登記逾期裁罰認定，應以該結婚證明文件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p> <p>七、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44092 號函：「有關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並通過面談後，結婚登記時效一案。…三、為落實戶籍法第 48 條維護人民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移民署修正入出境許可證公務附記欄章戳為『0 年 0 月 0 日通過面談，請於 30 日內憑辦結婚登記』…」</p>

##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說明分析	<p>一、本案李 00 於 106 年 4 月 x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蔣 00 在菲律賓結婚生效，依上揭規定，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雖於第三地結婚，仍須經移民署面談通過後，攜帶經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中原文結婚證明文件，及大陸地區人民蔣 00 附記註明通過面談之我國入出境許可證，方可由結婚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p> <p>二、另戶籍裁罰，依上揭規定，應於面談通過 30 日或以該結婚證明文件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今蔣 00 於 106 年 5 月 8 日通過面談，中原文結婚證明文件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經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並於 106 年 8 月 20 日來所辦理結婚登記，罰鍰將以有利於民眾之日期起算，爰應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本案逾期 58 日辦理結婚登記，依規定裁處罰鍰 700 元並開立罰鍰處分書。</p>
------	--